

台灣電力公司

臨時用電登記單 (附頁)

本人經審閱消費性用電服務契約、貴公司營業規則及電價表3日以上，願依其相關約定用電，請惠予供電。 此致

台灣電力公司

區營業處

用電戶名

簽章

用電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右欄由本公司填寫	整理號碼												
	登記號碼												
	受理號碼												
卡別	計算日	用戶電號											檢算號
		區號	營業區	戶號	分號								
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
T													

附繳費保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願繳付保證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免保證金與保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適用範圍：臨時用電之新設、延期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右本欄填由寫	變動日期			變動別	延期次數	用電期限						預收電費	審核人	核定人				
	年	月	日			年	月	日										
	15	17	18			19	20	21	22	23	24				25	26	28	29

，繼續本戶臨時用電至拆裝設備為止，如於檢送電後移裝拆保，願無條件接受停電，絕無異議。